

#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

反贿赂/反腐败管理程序	文件编号: JD-COC-077
	生效日期: 2018-09-03
	版 本: A/1
	页 数: 1 of 2
	编 写: 胡东梅      批 准: 陈海航

## 1.0 目的

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,维护公平竞争,规范商业购销行为,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.

## 2.0 定义

商业贿赂,是以获得商业交易机会为目的,在交易之外以回扣、促销费、宣传费、劳务费、报销各种费用、提供境内外旅游等各种名义直接或间接给付或收受现金、实物和其他利益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## 3.0 适用范围

本司的一切商业活动或对外接触的活动。包括与政府部门接触,与客户业务代表洽谈订单,客户 QC 验货,公正行产品检测,验货和审核等活动。

## 4.0 职责

- 4.1 厂长负责对政府部门接触中不贿赂管理.
- 4.2 QC 部经理负责客户 QC 验货,公正行进行产品检测,验货和审核不贿赂管理.
- 4.3 业务经理负责洽谈订单中不贿赂管理.
- 4.4 财务对企业资金运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,防止企业资产的流失和浪费.

## 4.0 工作程序

- 4.1 全体对外接触的工作人员学习《商业反贿赂法》,增强企业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。
- 4.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建立制约机制,落实监督措施。进一步落实监督措施,实施“阳光政策”,真正实行财务公开。
- 4.3 本司的任何对外商业活动中,禁止以下行为:
  - (一) 违反规定以附赠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品;
  - (二) 以捐赠为名,通过给予财物获取交易、服务机会、优惠条件或者其他经济利益;
  - (三) 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商业赞助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;
  - (四) 提供各种会员卡、消费卡(券)、购物卡(券)和其他有价证券;
  - (五) 提供、使用房屋、汽车等物品;
  - (六) 提供干股或红利;
  - (七) 通过赌博,以及假借促销费、宣传费、广告费、培训费、顾问费、咨询费、技术服务费、科研费、临床费等名义给予、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;

##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

反贿赂/反腐败管理程序	文件编号: JD-COC-077
	生效日期: 2018-09-03
	版 本: A/0
	页 数: 2 of 2
	编 写: 胡东梅      批 准: 陈海航

(八)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4.4 一旦有发生对外单位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时, 相关负责人要同其讲明我司反贿赂/反腐败政策。情节严重者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4.5 公司将对一切行贿行为进行调查, 如果情况属实将予开除处理, 情节严重者遣送到公安机关。

### 5. 相关记录

《反贿赂/反腐败调查表》